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

日本警察概況

廬山暑期訓練團印

# 日本警察概況目次

## 第一章 概論

- 一 日本警察之統一性——中央集權主義
- 二 日本警察屬大陸式警察

## 第二章 警察之沿革及組織

- 一 沿革
- 二 組織

## 第三章 警察官吏

- 一 階級及選用關係
- 二 待遇及保障

## 第四章 警察教育

- 一 中央警察教育機關
- 二 地方警察教育機關

## 第五章 結論

# 日本警察概況

李英著

## 第一章 概論

一 日本警察之之統一性——中央集權主義

每一國家，各有其特殊之歷史與環境，由是而產生不同之制度，更而形成各種獨特之質素。日本之政治思想，向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爲中心，且其本國僅區區三島，內地人口不過六千四百餘萬，在政治上之統一亦較爲易易。由是而日本警察，乃成爲一種極端中央集權主義之制度。此點與英美等國之團體委任主義警察制度，各異其趣。例如：英國警察除首都警察可稱爲國家警察外，其餘各地警察，均爲地方團體所主持；又如美國紐約之警察，

不能稱爲美國國家之警察，僅可稱爲紐約市之警察。惟日本則不然，日本自首都——東京以至各府縣及分駐在各鄉村之警察，均同屬國家之警察，中央法令，可以施行全國，由是而內務省頒布一任何法令，全國警察即能遵守推行，此種堅強之統一性，實爲歐美一般國家所未有者。前美國伯克利市 Berkeley 警察長官和麥氏 August Vollmer 批評日本與美國警察有言曰：「日本警察有統一之組織，惟美國則反是，此爲美國最大之缺點，但美國警察亦有其特長，即爲各省市警察獨立，互相競爭，以期自能向上發展」。吾國警制，多取法於日本，故亦爲中央集權主義之警察制度，加以吾國年來全國統一，此種中央集權主義之現象，益能表現。然中央集權與團體委任之兩種警察制度，實未可斷論誰是

誰非。要之，每種行政制度，必須適應國情，而其成敗得失，亦有賴乎人員之運用得當與否爲決定。日本此種富有統一性之中央集權主義警察制度，吾以爲甚能適應日本之國情。

## 二 日本警察屬大陸式警察

當今各國關於警察任務之範圍，可以分爲兩種不同之典型；一爲英國式，一爲大陸式。現時英國警察所擔任之職務，僅限於下列三種，卽爲：一，維持秩序。二，整理交通。三，搜查犯罪。故其範圍僅局限於維持公共之安甯；惟大陸式則不然，例如德法等國，其警察職務之活動範圍，恆直接與政治有關，故其任務範圍亦較爲廣汎。日本警察最初取法于德法二國，因此影響，故日本警察任務之範圍，亦至爲廣汎，因而有特別高等警察，出版

警察，營業警察，風俗警察，交通警察等種種複雜之任務，其複雜之程度，決非簡單之英國式所可比擬。吾國自清季光緒年間創辦現代警察以來，取法日本者獨多，是以吾國與日本之警察，同屬大陸式之警察。

## 第二章 警察之沿革及組織

### 一 沿革

欲明瞭一國之行政制度，應橫觀其組織，縱觀其演進之由來——即其沿革之狀況。至關於日本警察演進之歷史，如日人田村豐氏所著之警察研究，山元一雄氏所著之日本警察史，其對於日本警察沿革之記述，各均在二三百頁以上，惟繁冗之論述，非本

文之目的，爰就其大概，略爲論述耳。

日本警察在實質上之意義言之，由來已久。昔時以武士負警衛內外，巡查四方，及任逮捕犯人之責。惟昔時警察之形態，僅限於司法警察；至於行政警察方面，尙未發達。迨明治維新初期，始採用現代之警察組織。當慶應三年（西歷一八六七年，）日本駐法公使栗本鋤雲作曉窗追錄，最先介紹巴黎警察情況於日本。及明治二年（西歷一八九年）派福澤諭吉調查歐洲警察制度，由是時日本始知現代警察爲何物也。明治四年十月，日本當局於東京設置邏卒三千人，是爲日本創設現代警察之嚆矢。明治五年九月，川利路良奉派考察歐洲警察制度，翌年九月返國後，提出建議書，條陳改革日本警察意見。其建議書中有云：「夫警察者，國



家平時之治療也。如人之養生，所以保護良民，培養國力也」。警察二字之見於日本公文中，實始於此。

至於日本，中央警察之機構，始於明治五年，是年八月，司法省（相當我國司法行政部）設警保寮（相當我國內政部警政司）統轄全國之警察。明法七年，警保寮始改隸內務省（相當我國內政部）。明治十九年公布地方官制法令，將各府縣之警察課擴充為警察部（相當我國警察局。）同時從前之出張所及屯所等名目，亦改稱為警察署。從此遂確立現代中央與地方之警察制度。至於日本首都——東京之警察，其改革之過程，與各府縣地方稍有不同。溯自明治七年，警保寮改隸內務省後，同時東京之警察，亦不附屬於警保寮，另行設立東京警視廳（相當我國首都警察廳。）明

治十年三月，東京警視廳曾經一次之廢止，另於內務省設警視局，直接受內務大臣之管轄。其後四年，即於明治十四年正月，復設警視廳，但不冠東京二字。明治十九年五月，制定警視廳官制。日本首都警察組織之基礎，由是確立。

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，打破從前閉關自守之觀念，廣求知識於世界，一切政治制度，多取法西洋。至於警察制度初做法國，後效德國，經歷年之研究與改良，成效大著。當明治四年（一八七一年）創辦警察時，僅於東京設邏卒三千人，至一九三二年，東京已有警察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名。最初日本全國警察經費一年不過一百二十九萬圓，至一九三二年已增至八千一百餘萬圓，六十年來，全國警察經費增加至六十三倍，警察人數亦增加至二十

一倍（日本全國警察經費及人數參看附錄。）因日人努力研究與改良之結果，今日日本警察，遂成爲世界上成績之最優者矣。惟日人並不因此而自傲自豪，每年仍派不少官員前往各國調查與考察，以爲改革本國警察之借鏡，此種努力研究與奮鬥之精神，殊足令人欽佩不已也。

## 二 組織

日本警察爲一極端中央集權之組織，前章經已述明。其警察組織，全國可分爲三級，即中央警察組織，地方上級警察組織，地方下級警察組織。茲將其組織之系統，列一簡表如左，以供參考。

內務省——警保局

道府縣廳——警察部——警察署

警視廳——警察署

(一)中央警察組織

中央警察組織爲內務省，在現行制度上

爲全國最高警察機關，置內務大臣一人，總理全部事務。內務省設神社、地方、警保、土木、衛生等五局，各置局長一人。就中警保局（相當我國內政部警政司）掌理關於行政警察，高等警察，圖書出版及著作權等事項。乃全國警察之最高補助機關。

(二)地方上級警察組織 地方上級警察組織，除在首部——

東京另設警察視廳專掌首都之警察事務外，餘如在北海道設北海道廳，府縣設府廳縣廳，掌理各該地方行政及警察事宜。蓋日本地方上級行政組織，分爲一道（北海道）三府（東京府，大阪府，

京都府），四十三縣。道府縣在名稱上雖不同，然三者均爲平行之機關，不相統屬，各直隸於中央。

(甲)警視廳 據一九三二年之實況：警視廳轄下有八十一警察署及另一水上警察署，共計八十二署，警察官吏一萬三千零七十七人，另技師，技佐，書記，雇員等一千零六十七人，其規模至爲宏大。警視廳設警視總監一人，其職責相當於我國首都警察廳長。警視廳內部分設有總監官房，警務，特別高等，刑事，保安，衛生，消防等各部（總監官房相當於我國之祕書室及總務科，各部相當於科）。此外尙設有警察練習所及消防練習所各一所。

(乙)道府縣廳 在道府縣方面，除東京府警察事務歸警察視廳掌理，已如前述外，其餘各道府縣之警察事務，均由各該道廳

，府廳，縣廳掌理。道置道長官，府置府知事，縣置縣知事各一人。道府縣均設有警察部，專掌理轄內之警察事務，轄境內各警察署均受其指揮監督，在職權上大致與我國之警察局及警務科相同。部以下各應其地方情形之需要，可分設警務，保安，衛生，高等警察，工場，刑事，特別高等警察，調停，建築，健康保險，外事，交通，消防等課。由是觀之，近年地方警察事務，比之明治時期，實有長足之發展。蓋明治當時，除重要之府縣設有高等警察課而外，其餘各府縣於警察部之下，僅設警務，保安衛生等三課而已，與今日之情勢兩相比較，所差者爲何如？其警察事務之發達與進步之速，殊堪惹人注目。

(丙)地方下級警察組織 自大正十五年(民國十五年)七月，

日本施行改正地方官制以後，廢止全國之警察分署，故現時日本僅有警察署爲唯一之地方下級警察組織。日本之警察署，相當我國首都之警察局，市或省會之警察分局，縣之警察所，卽爲於一定之區域範圍內，執行轄內之警察事務者也。日本全國共有一千零九警察署，另二十三水上警察署，各署署長或爲薦任，或爲委任。

### 第三章 警察官吏

#### 一 階級及選用關係

關於日本警察之組織及沿革，前章經已述明。本章則就統轄支配此種組織。及負擔此種警察職務之人物——卽將日本警察官

更加以論述。

日本警察官吏，分爲七級，茲將各階級依次列之如左，并附與我國相當官職互相對照，較易明瞭。

官 等 名 稱 相當我國官職

簡任 警視總監 首都警察廳長

薦任 警察部長 警察局長或科長

薦任 警視 相當我國從前之警正，其所担任之職務爲署長及課長等職務。

委任 警部 當我國從前之警佐，其所担任之職務爲署長及署員等職務。

委任 警部補 巡官



委任待遇

巡查部長

警長

委任待遇

巡查

警士

警察官吏之階級，已列記如上。惟警察官吏之選用得當與否，影響於警察政策之成敗，至為重要。日本對於警察行政一門，視為特殊之職務。警察長官之人選，大多數均從與警察有關係方面物色而來。日本當局之意向，以為軍事上之經驗，非處理警察事務之必要資格，致於警察長官之任用，依日本之情況，與其選用一軍人，毋甯選用富有行政經驗之法政出身者較為適宜。蓋軍事上之經驗，不能保證其對於繁複廣泛之警察事務，得有充分之效能，良以一警察長官，須具備警察行政經驗者較為切當。故日本對於警視總監之選任，恆由府縣知事及其他行政機關中之高級